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的议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德祐”）在金融机构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47,67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47,670 万元，借款全部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近几年，由于新能源补贴资金拖欠十分严重，为保障公司运转，靖远德祐在现有存量贷款到期后，仍会向金融机构申请新的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靖远德祐拟将其存量贷款进行重组，即由一到两家金融机构作为主办行，重新做授信额度，授信总规模拟不超过 50,000 万元，目的是优化借款期限，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资金支付和正常运转。为此，公司拟将担保额度由 10,000 万元调整到 50,000 万元，具体的担保金额、期限，依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并办理有关担保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担保额度可以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的议案》取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调整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